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彥杰  
電話：03-5216121#269  
電子信箱：052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055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55343A00\_ATTCH2. 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於109年3月18日公告修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483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修正係新增酒精、領有藥品許可證之乾洗手、額溫槍及第二等級N95口罩防疫物資。
- 三、檢附旨揭公告1份。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美國學校、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荷蘭國際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